

宁波市工程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镇海区 2022 年公交候车亭提升改造工程-采购及相关服务

甲方（买方）：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乙方（卖方）：上海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签定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镇海区 2022 年公交候车亭提升改造工程采购及相关服务，已接受上海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 7649535 元）。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刘 (签字)

2022年8月17日



卖方: 上海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永军 (签字)

2022年8月17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

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设备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设备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设备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设备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设备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或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设备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或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设备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设备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向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设备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设备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设备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设备名称、装运材料设备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设备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设备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设备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设备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设备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设备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设备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设备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设备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

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设备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设备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设备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设备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设备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

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设备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设备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设备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设备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设备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一）材料招标项目：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二）设备招标项目：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

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 材料招标项目：

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金额×0.08%×迟延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二) 设备招标项目：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一) 材料招标项目：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 设备招标项目：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

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2.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3.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即甲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即乙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通用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签证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会议纪要和有关资料作为施工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施工图纸交底，乙方应按图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2）若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单位研究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设计变更的书面联系单方可修改施工。

（3）工程量若有调整或设计变更，按甲方《联系单管理规定》处理，若因设计变更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补。

（4）本工程不能分包，不得转包。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范围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

2.1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系统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设备、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到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如设备分批发货，每次发货清单必须注明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部位，并经监理、甲方认可，否则该批次设备不得进行结算。

2.3、产品包装

2.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

适于长途运输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到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3.2 每件包装应附有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内，一套在包装箱外。

2.5、产品资料

本工程项目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进口设备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完税单、海运提单、商检证明等或相应的证明文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予以书面承诺）。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提供场所，乙方负责保管。

2.5、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及技术规范、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2.6 、交货及完工期时间

2.6.1 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2 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本项目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2.6.3 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起 14 天（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止。在此期间乙方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1、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整，（小写）¥ 764953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

3.1 合同价应包括材料费(含附件、配件、辅助材料等)、人工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运输及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及测试费、临时水电费、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免费维护期内的维护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利润、规费、

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 投标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单体调试、整体调试及验收，质保期内缺陷修复、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培训、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及其他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人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服务和提交设备技术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安装工作。

3.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指标资料及有关设计文件图纸要求，自行深化施工图纸。其中设备报价清单报价中所涉及项目应是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五章设备清单中的项目，设备数量在投标期间根据设计图纸核算，

如无疑义，不得有偏离；且设计参数不得低于配备要求；材料报价清单报价中所涉及项目应根据各自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工

程量清单报价，除买方提出变更要求外必须保证报价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范围，投标文件中应按第五章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将主要材料产品的型号规格及单价，并在工程量清单中一一列明；中标后不得以优化设计或提高档次等要求为由，提出设计变更。

各自深化的施工图纸及清单必须满足本次招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配备，若投标人深化图纸及清单中未包含本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内容，则相关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价格中，不予调增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预付款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前，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申请资料和预付款保函或保单，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2.2、工程进度款支付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用户验收合格后，递交竣工资料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累计至合同总价的 80%）；

(2) 工程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完成后，30 天内支付完除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1.5%）以外的余额。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3.2.3、质量、交货期、安装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次。

3.2.4、乙方在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付款资料包括：发票、各方确认的工程量报表。

3.4 结算方式

3.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4.2 在有效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施工现场保管和安装条件、道路运输限制等不利因素。投标人须结合施工图整套系统的功能完整性，投标文件中的预算漏项、计算差错和投标决策引起的工程造价问题今后一律不作调整，投标总价视为在保证系统功能完整的前提下的总费用。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投标报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 1) 变更必须是由买方提出的变更，卖方在未征得买方同意无权作出任何变更；
- 2) 如果仅仅是设备数量的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按原设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 3) 如果设备规格、型号或品牌发生变更，则综合单价仅对设备供货价(含税出厂价)作调整，其他费用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用水平保持不变，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经买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4) 因设备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引发特殊工具费、安装调试费及运费的变化，数量变化按原投标报价中同比例调整，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 5) 图纸范围外需增加其他设施的，按实结算。
- 6) 变更引起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期（指：2022 年 6 月刊，下同）除税信息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优先套用、宁波）（其中苗木价格参照 2022 年 6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套用）、《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

计价原则：

- 1、《镇海区 2022 年公交候车亭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浙江省补充条款。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4、《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 5、浙江省、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文件规定等。

取费标准：

- (1) 市政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乘以系数 1.15 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市政安装工程的中值计

取。

(2)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乘以系数 1.15 计取。企业管理费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费率按中值计取。

(4) 其他项目费：不计取风险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

(5)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费率乘 0.3 系数计取。

(6) 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 9% 计取，采用一般计税法。

3.4.3 涉及到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联系单的签证等需买方确认的，需根据买方同意并经跟踪审计审定后生效。

7. 质量保证期

7.1 质量保证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所有的材料性能为 2 年。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开始 24 个月，若设备自带质保承诺大于 24 个月的，从其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

绿化修复养护期为一年。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7.2 工程质量

7.2.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甲方、监理将在现场拆封验收。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建设单位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明确一次性通过各项测试及验收，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2.2、提供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7.2.3、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3 保修条款：

- (1) 在保修期内，属于乙方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维修，并应在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维修费及由此造成其它工程成品和已竣工工程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在保修期内，如乙方对同一质量问题进行二次维修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的；或无正当原因维修逾期达 5 天（含）以上的；或无正当原因拒绝到场维修的，均视为乙方无法自行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同意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通过乙方的保修金支付，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维修金总额的 10% 的管理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补充保修金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含）内补足。
- (3) 在保修期内，如乙方对质量问题自认为已修复，必须承诺包用 6 个月，否则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保修金金额的 5% 罚款。
- (4) 维修过程中，乙方履行维修义务后，对于确不属于乙方维修范围的，经甲方、乙方和相关施工单位或者供货商协调明确责任后，由实际责任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甲方支付维修金后，依据和实际责任方的合同约定扣罚相应的维修金。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

8.2 履约担保的罚没

8.2.1 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20%。

8.2.2 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40%。

8.2.3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竣工资料须提供陆份，在随机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 (1) 变更设计的证明文件。
- (2) 项目竣工图纸。
- (3) 安装技术记录。
- (4) 调整试验记录。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中的各项细则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

8.2.4 无法履行合同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无法继续履行时，则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未完合同价款的 20%计算，并终止该合同，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责任

- 1) 在系统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建设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售后服务：乙方须在宁波地区设立服务机构，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甲方需要时及时安排技术服务和故障排除。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维修，48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0.2 违约赔偿

10.2.1 工期违约

- 1) 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30%：延误违约金按 2000 元/ 天计。如违约金 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追偿。若乙方原因 影响到甲方总工期，按甲方总承包单位合同违约金额赔偿，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甲方对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双方责任

13.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材料设备的验收。

13.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运输、现场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

2、对材料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①为使业主对材料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业主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②应负责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能力。

③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系统概述，包括原理、构成和功能。

- 常见故障的排除。

- 系统设备材料各部件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并配合甲方单位。3、施工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工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报送产品样品，确认样品并封样后，按封样进行加工生产。

14. 保险

14.1 保险内容包括：(1)第三方保险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人员伤亡（除乙方雇员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

(2) 乙方雇员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并应要求其分包人（如有）也进行此项保险。

(3) 保险费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投保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2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乙方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5. 补充条款

15.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